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运政办函〔2023〕55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盐湖区人民政府，运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运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运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

运城市 2019 年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，获得“国家园林城市”称号。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》和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2024 年将对运城市国家园林城市进行复查，为扎实做好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各项准备工作，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，促进运城市城市园林绿化新一轮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，围绕建设“宜居、绿色、韧性、智慧、人文”城市总目标，进一步巩固运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，提高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水平，提升人民生活品质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对照《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》，实行目标责任管理，将复查任务指标逐项分解，倒排时间强责任，挂图作战抓进度，严格督导求实效，针对运城市在园林绿化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，制订切实有效的对策和措施。在此基础上抓重点、补短板、促整改、求实效，集中力量解决工作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确保

复查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2023年12月完成复查申报资料上报，2024年接受省级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和住建部实地复核，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。

三、复查指标

最新国家园林城市（县城）复审评审标准4大类18项指标，分别为：

（一）生态宜居

1. 城市绿地率 $\geq 40\%$ ，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25%；
2. 城市绿化覆盖率 $\geq 41\%$ ，乔灌木占比 $\geq 60\%$ ；
3.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$\geq 12\text{m}^2/\text{人}$ ，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 $5.0\text{m}^2/\text{人}$ ；
4.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$\geq 85\%$ ；
5.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（万人拥有绿道长度） ≥ 1.0 公里，服务半径覆盖率 $\geq 60\%$ ；
6.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 ≥ 1 个；
7.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达到国家标准；
8. 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达到国家标准。

（二）健康舒适

9.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$\geq 70\%$ ；
10.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$\geq 80\%$ ；
11. 立体绿化实施率 $\geq 10\%$ ；
12. 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达标率 $\geq 50\%$ 。

（三）安全韧性

13. 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 $\geq 43\%$;
14.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 100%;
15. 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 100%。

（四）风貌特色

16.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 100%;
17.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100%;
18. 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 100%。

四、任务分解

（一）职责分工

市城市管理局：组织实施运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，指导和统筹相关部门复查指标数据征集，完成城市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测评、宣传片制作和图片整理；协调对接国家住建部、省住建厅等上级部门；汇总各责任单位指标数据，编写完成复查申报材料；制定复查迎检实地考察路线；负责城市绿化设施维护管理工作；负责城市主要街道、节点的绿化提档升级工作，对损毁绿化进行补植补种；组织实施园林式单位和园林式小区创建工作；负责建成区城市古树名木的普查登记和管理保护；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园林绿化的监管，严厉打击损绿毁绿等违法行为。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负责编制或修订城市绿地系统规划，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有效衔接；负责编制或修订市本级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；负责建成区以外古树名木的普查登记和

管理保护。

市住建局：负责新建道路绿化建设；负责城市自体检工作；负责配合街道督促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做好居住小区的绿化管理工作；负责督促居住小区配合提供复查相关数据。

市审批服务管理局：负责严格工程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审批，绿化指标达不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要求的，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通过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的，不得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；审批结果要同步推送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。

市水务局：负责落实中心城区市管水域面积情况。

市文旅局：负责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公园建设；负责对全市具有历史文化价值公园的管理宣传工作。

市财政局：负责复查工作的资金支持，保障复查工作经费，落实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预算、结算、审核、拨付等工作。

市发展改革委：负责配合做好园林绿化重点工程项目资金争取工作。

市生态环境局：负责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全市不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。

市教育局：负责中心城区学校内外绿化工作，积极完成园林式学校创建工作；加大爱绿、护绿宣传力度，组织师生开展植绿护绿活动。

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：负责督促中心城区机关单位做好附属绿

化养护工作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绿地指标。

市应急局：负责应急避险场所保护标识的完善工作。

市人社局：负责落实技能人才培养、评价、使用和激励政策，配合做好园林绿化工持证工作。

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：负责提供实施的建设项目内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相关资料。

盐湖区政府：负责提供盐湖区区域内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相关资料。

运城开发区管委会：负责提供开发区区域内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相关资料。

运发投集团：负责提供建设项目内园林绿化工程相关资料。

市水投公司：负责提供建设项目内园林绿化工程相关资料。

运城住建投公司：负责提供建设项目内园林绿化工程相关资料。

其他部门、单位负责本部门、本系统单位庭院及居住区的绿化建设和管理，根据需要适时提供相关复查资料。

（二）提供资料

1. 复查工作组织方案、创建工作总结、申报条件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、城市自体检报告（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住建局负责提供）；

2. 城市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资料及测评报告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提供）；

3. 国家园林城市复查成果报告片及图片资料（市城市管理局

负责提供);

4. 园林绿化规划、建设、管理规章制度、不少于4个能体现本地园林绿化特色项目、定期开展专业培训支撑资料(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);

5. 建成区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情况(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提供);

6. 建成区公园、游园、街道、绿道、立体绿化等相关资料(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提供);

7. 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支撑资料(市财政局负责提供);

8. 城市建成区现状图、建成区面积情况说明(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);

9. 连续三年的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及保护措施(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);

10. 自然生态保护情况、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污染、破坏环境、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等事件情况说明及相关支撑资料(市应急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文旅局负责提供);

11. 建城区单位、小区、庭院、医院、学校绿化面积的复查统计工作(市城市管理局统计,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住建局负责督促各单位、小区配合提供数据);

12. 防灾避险场地建设方案及建成情况、绿化情况(市应急局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提供);

13. 历史风貌保护情况、历史名园建设和保护相关资料收集整理（市文旅局负责提供）；

14. 提供《运城市地形图》，编制《城市绿道专项规划》《运城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》《运城市生态绿地系统规划》《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》《公园体系规划》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提供）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动员发动阶段（2023年10月16日至10月20日）

成立运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，见附件1），制定工作实施方案，分解落实工作任务，全面启动复查迎检工作。

（二）自查整改阶段（2023年10月20日至12月31日）

各责任单位对照任务，落实责任，完成职责范围内台账资料的收集汇总和整理，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于11月10日前报送市城市管理局。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督促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交办，限期整改。

（三）复查评估阶段（2024年6月前）

接受省住建厅复查核评，根据反馈意见，进一步落实责任，查漏补缺，集中时间，全面深入推进整改落实。

（四）实地复核阶段（2024年12月前）

做好国家住建部抽查验收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通力合作

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这次复查工作的重要性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层层分解任务，专人负责落实，确定复查迎检工作分管领导及联络员，于10月20日前将名单（见附件3）报送至市城市管理局（邮箱：csgljy1k@126.com）；要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；要切实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合力，确保运城市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。

（二）密切配合，完善资料

资料准备工作是复查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各责任单位要予以高度重视，要严格对照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资料分解表（详见附件2），认真梳理工作内容，做好相关台账资料准备工作，根据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，及时、准确提供复查工作有关资料；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复查工作的资料整理编辑、汇总上报工作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

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需要全社会参与和支持。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复查工作要求，及时宣传和报道相关工作进度。要充分运用报纸、网络、电视、新媒体等各种宣传工具，使广大市民了解复查工作有关情况，动员市民参与到复查工作中来，形成公众参与、社会协同的良好氛围。

- 附件：1. 运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领导小组
2. 运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资料分解表
3. 复查迎检工作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

附件 1

运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领导小组

为确保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顺利推进，圆满完成各项指标任务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运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）。

组 长：分管园林绿化工作的副市长

副组长：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

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

成 员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局、市人社局、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、盐湖区政府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、运发投集团、市水投公司、运城住建投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。负责统筹协调本方案的实施，督促完成运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目标任务；负责复查迎检的日常工作及协调落实工作；完成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。

附件 2

运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资料分解表

考核标准		任务清单	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城市自检报告		城市自检报告	市住建局	2023 年 10 月
城市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测评		1. 城市地形图（纸质带电子版） 2. 建成区范围图 3. 城镇开发边界线 4.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现状图 5. 绿地系统规划（带扫描版）	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2023 年 10 月
城市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测评		1. 公园绿地分布图 2. 绿化活动场地分布图 3. 广场分布图 4. 城市步行道自行车道分布图 5. 城市次干路支路分布图 6. 绿道现状分布图	市城市管理局	2023 年 10 月
申报条件	申报条件一	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、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管理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、园林绿化技术标准或规范、古树名木保护、城市园林绿化公示、立体绿化实施等方面的规章制度、政策和标准等相关文件收集与制定	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2023 年 11 月
		义务植树及控制大树移栽、外来物种控制管理、古树名木保护、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等方面的规章制度、政策和标准等相关文件收集与制定	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城市管理局	2023 年 11 月

考核标准		任务清单	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申报条件二	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，能够保障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、养护管理、科学研究及宣传培训等工作的开展	市政府下达的园林绿化投资项目计划文件；2020至2023年财政局关于园林绿化部门预算通知；2020至2023年保障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、养护管理、科学研究及宣传培训等方面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；2020至2023年保障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、养护管理、科学研究及宣传培训等工作的经费保障文件	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、盐湖区政府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、运发投集团、市水投公司、运城住建投公司	2023年11月
申报条件三	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明确，职责清晰，人员稳定，并有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队伍，园林绿化管理规范	1. 园林绿化相关部门三定方案 2. 园林绿化管理人员花名册、职称复印件、主要领导任免文件 3. 园林绿化技术队伍花名册、职称复印件 4. 园林绿化职能行使情况相关证明材料	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人社局	2023年10月
申报条件四	编制并有效实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、公园体系规划、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。县城可在绿地系统规划中增加公园体系、生物多样性保护专章内容	编制《绿地系统规划》《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》《公园体系规划》《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》	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城市管理局	2023年11月

考核标准		任务清单	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申报条件五	重视城市园林文化保护传承与发展，在园林绿化建设中体现地域、历史、人文特色，弘扬地方传统文化。定期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和技能竞赛，园林营造技艺得到较好传承	1. 体现城市文化传承的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方案 2. 体现城市园林文化传承的书刊、画册 3. 体现城市园林文化传承的相关照片 4. 近五年园林绿化技能培训、技能大赛等相关材料	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文旅局、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	2023年11月
申报条件六	及时更新“全国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系统”中相关信息，真实反映城市园林绿化基础工作	按时填报“全国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系统”	市城市管理局	2023年11月
申报条件七、八	近2年内（申报当年及前一年自然年内，下同）未发生重大安全、污染、破坏生态环境、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等事件，未发生违背城市发展规律的破坏性“建设”和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等行为，未被省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（园林绿化）主管部门通报批评	出具相应的情况说明	市应急局、市文旅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市管理局	2023年10月

考核标准			任务清单	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	
评选标准	指标 1	城市绿地率 (%)	≥40%；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 25%	1. 根据遥感结果，制定增绿补绿方案 2. 建成区各类绿地统计台账	市城市管理局	2023 年 11 月
	指标 2	城市绿化覆盖率 (%)	≥41%； 乔灌木占比≥60%	1. 建成区范围划定及各类绿地分布图 2. 其他与本项有关的资料，如绿地系统规划、绿线划定等	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城市管理局	2023 年 11 月
				1. 根据遥感结果，制定增绿补绿方案 2. 建成区各类绿地覆盖统计台账 3. 建成区乔灌木占比统计台账 4. 其他与本项相关资料收集	市城市管理局	2023 年 11 月
	指标 3	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(m ² /人)	≥12 m ² /人；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 5.0 m ² /人	1. 根据遥感结果，制定公园建设或提升方案 2. 城市公园统计台账 3. 公园位置分布图 4. 主要公园简介及照片(包括新公园) 5. 现有各个公园的立项、审批、建设、工程相关资料	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文旅局、盐湖区政府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、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、运发投集团、运城建投公司、市水投公司	2023 年 11 月
	指标 4	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(%)	≥85%	1. 根据遥感结果，制定公园建设或提升方案 2.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统计台账 3. 绿化活动场地分布图 4.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图 5. 主要绿化活动场地照片 6. 其他与本项相关资料	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文旅局、盐湖区政府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、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、运发投集团、运城建投公司、市水投公司	2023 年 11 月

考核标准			任务清单	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指标 5	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(%)	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≥ 1.0 公里; 服务半径覆盖率 $\geq 60\%$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根据遥感结果, 制定城市绿道建设或提升方案 2. 城市绿道及服务半径覆盖情况统计台账 3. 城市绿道分布图 4.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图 5. 典型绿道照片 6. 其他与本项相关资料 	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2023年11月
指标 6	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 (个/10万人)	≥ 1 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综合公园提升改造 (要求面积≥ 10公顷, 可同时为不同年龄人群提供休闲游憩、儿童活动、体育运动、文化展示、科普观光等综合性功能) 2. 综合公园统计台账 3. 综合公园分布图 4. 综合公园照片 5. 收集综合公园的规划设计方案、立项、审批手续、工程建设资料、日常管理维护等 	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	2023年11月
指标 7	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	达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国土空间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与生态廊道建设和组团划分相关内容 2.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统计台账 3. 城市生态廊道分布图 4. 生态廊道照片 5. 其他与本项相关资料 	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城市管理局	2023年11月
指标 8	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	达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设一处植物园 2. 全市域 2020-2023 年生物多样性监测报告 (建成区应设单独章节, 包括外来物种入侵) 3. 2020-2023 园林绿化工程资料及乡土适生植物应用情况统计 (函、可研报告、立项、工程资料、竣工备案等) 4. 生物多样性保护通知、政策和实施方案相关材料 其他与本项相关的资料	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	2023年11月

考核标准			任务清单	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指标 9	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(%)	≥7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根据遥感监测结果制定林荫路整改方案 2. 林荫路覆盖率统计台账 3. 林荫路分布图 4. 典型林荫路照片 5. 林荫路建设养护标准文件，管理要求文件 6. 其他与本项相关资料 	市住建局、市城市管理局	2023 年 11 月
指标 10	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(%)	≥8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根据遥感监测结果制定道路绿化整改方案 2. 道路绿化达标率统计台账 3. 城市道路达标分布图 4. 典型道路绿化照片 5. 道路绿化建设养护标准文件，管理要求文件 6. 道路绿化相关的规划、实施方案 7. 其他与本项相关的资料 	市城市管理局	2023 年 11 月
指标 11	立体绿化实施率 (%)	≥1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摸排调查 2020-2023 年建成区新建改建公共建筑、工业建筑、市政交通设施中立体绿化实施情况。（立体绿化主要包括屋顶绿化、墙体绿化、护坡绿化、高架桥檐口、桥墩绿化、单位廊架等） 2. 立体绿化统计台账 3. 立体绿化照片 4. 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、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 5. 其他与本项相关的资料 	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	2023 年 11 月
指标 12	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达标率 (%)	≥5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摸排建成区园林式小区、单位情况 2. 开展园林式小区、单位评比表彰工作 3. 建成区园林式小区（单位）统计台账 4. 典型园林式小区（单位）照片 5. 园林式小区（单位）分布图 6. 园林式小区（单位）日常管理相关文件 7. 其他与本项相关的资料 	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	2023 年 11 月

考核标准			任务清单	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指标 13	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 (%)	≥43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根据遥感监测结果制定增绿补绿方案 2. 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统计台账 3. 蓝线绿线管理办法 4. 蓝线绿线划定方案 5. 建成区蓝绿空间分布图 6. 其他与蓝绿空间规划、建设相关的资料 	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城市管理局	2023年11月
指标 14	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 (%)	10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摸排建成区防灾避险绿地设施建设情况 2. 防灾避险专项规划（绿地系统规划修编专章也可） 3. 印发防灾避险绿地建设实施方案并有效实施 4.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统计台账 5. 防灾避险绿地分布图 6.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建设照片 7. 其他与本项相关的资料 	市应急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城市管理局	2023年11月
指标 15	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 (%)	10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摸排建成区现状湿地分布及基本情况 2. 建成区湿地名录及划定方案 3. 与湿地相关的治理、保护方案等相关文件 4. 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统计台账 5. 城市湿地分布图 6. 城市湿地照片 7. 其他与本项相关的资料 	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2023年11月
指标 16	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 (%)	10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开展具有历史价值公园评选与保护工作 2. 历史价值公园申报、评选、保护、管理相关资料，文物保护单位 3.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统计台账 4.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照片 5. 其他与本项相关的资料 	市文旅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	2023年11月

考核标准			任务清单	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指标 17	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(%)	100%	1. 摸排建成区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情况 2. 建成区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统计台账 3.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相关的文件 4. 建成区所有古树名木的养护责任书 5. 古树名木日常保护、养护、复壮等工作开展情况资料 6. 建成区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分布图	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2023年11月
指标 18	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 (%)	100%	1. 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了统计台账 2. 2020-2023年园林绿化工程立项、审批、建设、工程材料及持证人员证书	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人社局	2023年11月
示范项目	从绿地系统规划编制、城市园林绿化标准制定、园林绿化科研项目、公园绿地建设项目、山体生态和景观修复项目、水体生态和景观修复项目（含滨水绿地建设项目）、废弃地生态和景观修复项目、城市湿地保护建设项目、城市绿道绿廊建设项目、立体绿化建设项目、城市更新中小微绿地改造建设项目、城市林荫路建设项目、防灾避险绿地建设项目、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、智慧园林建设项目、其他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项目中选取不少于4类。 包括项目区域位置、项目内容，项目像资料（5分钟）或图片资料。重点总结各个示范项目基本情况，有无获得奖项或荣誉，对本城市或地区带来的积极影响，值得在全国或地区推广的经验，佐证照片等。成果以图文形式为主，每个示范项目约3000字左右。			市城市管理局	2023年11月

（各有关单位资料提供应详实、准确，对资料真实情况负责；国家、省复查时对相关资料、实地进行解释与讲解）

复查迎检工作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

单位：

序号	分管领导	联系电话	联络员/职务	联系电话
1				
备注				

